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2598-7399
信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璋字第05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為有關小客車租賃業者參與車輛派遣資訊平台，同時提供車輛租用及駕駛人代為駕駛服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09年10月20日北市監運字第1090208856B號函辦理。
- 二、參與同時提供車輛租用及駕駛人代為駕駛服務之派遣資訊平台，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3條之1規定，應提送營運計畫報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後使得提供服務。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處以新臺幣9萬元罰鍰併停止部份營業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 三、提醒會員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以免受罰。

理事長

王世璋



網站



Lin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周育穎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7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421432@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20885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小客車租賃業者參與車輛派遣資訊平台，同時提供車輛租用及駕駛人代為駕駛服務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10月8日路運綜字第1090125770號函辦理。
- 二、請貴會宣導所屬會員，參與同時提供車輛租用及駕駛人代為駕駛服務之派遣資訊平台，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3條之1規定，應提送營運計畫報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提供服務，違反者將依情節輕重處以新臺幣9萬元罰鍰併停止部份營業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正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所長江澍人